

#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川1521破申1号

债务人宜宾德福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称，根据四川蜀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6日作出的川蜀会审[2024]1669号《宜宾德福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其资产为187850384.32元、负债为235144053.34元，资产负债率125.18%，其开发的“德福公元”“德福名城”项目具有对外招商优势，具备重整价值，并已有初步意向投资人商谈重整事宜。经初步审查，债务人宜宾德福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本院预重整启动条件。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

对宜宾德福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为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三个月。

预重整期间，宜宾德福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对有关询问如实陈述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四)及时、全面、准确向预重整管理人披露对预重整、重整可

能产生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债务人经营状况、相关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状况、负债明细、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预重整或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等；

(五) 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六) 未经预重整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七) 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八) 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